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2年度審侵簡字第2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羿如
04 被告 楊瑞杰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09 字第35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經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
11 遷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甲○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共四罪，各處
14 有期徒刑三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八月。緩刑三年，緩刑期間付保
15 護管束，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
16 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八十小時之義
17 務勞務，暨參加法治教育三場次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一、犯罪事實：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透過友人介紹結識代
20 號AE000-A111620號之女子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
21 卷，下稱A女），成為男女朋友，其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
22 16歲之女子，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
23 於000年0月間，在桃園市中壢區A女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以
24 陰莖插入陰道方式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4次。

25 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26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27 (二)被害人A女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28 (三)性侵害案件通報表、A女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桃園市政
29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摘要表。

30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3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

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

(二)按性交行為之目的係在滿足性慾，則行為人於遂行性交犯行後，其滿足性慾之目的即已實現，犯罪即為完成。倘嗣後再對被害人為另1次性交行為，顯係另行起意而為，而非基於侵害同一法益之單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舉動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對被害人A女遂行性交行為4次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與被害人之關係及所生危害暨其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堪認其係因一時思慮欠周，誤蹈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。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、8款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應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，以提升法治觀念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緩刑難收其效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許哲維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0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